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志燦
訴訟代理人　蕭偉松　律師
　　陳毓芬　律師
　　林欣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代　表　人　邱忠川
輔助參加人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王美花
上列當事人間水土保持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經濟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濟部前於民國106年3月10日經工字第10602603090號函對原告核發變更輔導設置文件。因該函說明第三項㈦所載「自發文次日起2年內完成設置」之性質及效力問題，與經濟部之權責事項有關，本院認經濟部有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